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卢元健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卢元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元禾化工将部分富余的固态水玻璃向同晟化工销售，销售金额 900 万元。此前十二个月元禾化工已与同晟化工签署了销售金额为 275 万元的固态水玻璃销售合同。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